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3日~2026年1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98元/股~4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9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338.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1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栏目可以投票打勾的栏目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作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的股东或者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1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7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5年7月21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8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070,0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短信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制定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制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达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短信方式发出，并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张扬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刘鹏先生、岳勇先生、张扬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刘鹏先生、岳勇先生、张扬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期限为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向相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相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相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规定明确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刘鹏先生、岳勇先生、张扬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证券代码：00251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份来源、参加对象等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如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预计不超过150人，其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3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7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7,774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8%，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释义如下：

中顺洁柔、公司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中顺洁柔A股普通股
锁定期	指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不少于12个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按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预计不超过150人，其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份额认购

（一）资金来源、资金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7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7,774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份额认购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拟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股份上限（万股）
1	刘鹏	董事长、总裁	2,332.20	30.00%	690
2	岳勇	董事、副总裁			
3	张扬	董事、副总裁			
4	林天德	副总裁			
5	高波	财务总监			
6	梁戈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44人）			5,441.80	70.00%	1,610
合计			7,774	100.00%	2,300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百分比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2、实际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同期授予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合计不得超过30.00%。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份额认购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股规模、购股价格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77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205-05）。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8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070,0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购股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8%，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购股价格

1、为有效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增强核心人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有效性。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及行业发展情况，兼顾激励成本与激励效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38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6.74元的50%，为3.37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6.75元的50%，为3.38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合理性说明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受让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安排，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秉持激励与约束相对等的原则予以确定，能够有效统一员工、公司及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安排
第一批次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第二批次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考核安排不构成公司对相关经营指标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第一批次份额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的，可递延至与之后第二批次份额合并考核解锁；第二批次份额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的，不得递延考核解锁。

（二）个人层面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个人层面考核，相关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含子公司）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得出综合得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综合得分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S）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80≤S≤100	S%
S＜80	0%

本员工持